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李嘉瑜
電話：22289111#54623
電子信箱：chia76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101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130278526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9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13027852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s://law.taichung.gov.tw/index.aspx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臺中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19 10:35:16

輔導室　收文:113/11/19
1130005792　無附件